

2026年林州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合作协议

甲方：林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内黄县启航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根据《河南省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5〕261号）和《安阳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《林州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要求，通过公开招标，确定乙方为林州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机构。根据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，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有效期一年。

一、培训任务

2026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培训，培育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。玉米大面积单产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共195人。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10天，其中实践教学不少于总学时35%，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时学时的15%，全年跟踪服务。

二、任务资金

乙方《林州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承担农民教育培训任务195人，总计资金583050元（大写：伍拾捌万叁仟零伍拾元）。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50%的预付款（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，未提供保函的，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）；项目履约完成经验收合格后，剩余部分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甲方职责

- （一）负责对乙方承担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指导监管；
- （二）协助乙方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系统数据上传；
- （三）项目完成后，由第三方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综合考评验收，验收合格，经甲方审核签字后，由财政拨付项目资金。

四、乙方职责

（一）核定培育任务。根据《林州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制定本机构实施方案报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备案。按甲方安排的培训任务进行培训，保证受培训的学员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相结合，提升顶岗实操能力。

（二）遴选对象要求。培训前做好培育专业的需求摸底调研，撰写调研报告。严格按照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》和年度培训任务，结合历年审计、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措​​施遴选培育对象，培育对象的身份由乙方进行筛选，如身份出现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（三）制定开班计划。包括培育主题、课程、学时、培育对象、培育形式、师资、教材、经费支出计划和预期效果等培育全过程内容，明确班级管理相关要求，经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，审核通过后报安阳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后实施。

（四）培育课程内容。按照市级实施方案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要求，根据培育主题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。本班次专业、课程、师资、教材经市下达培育任务的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开班培育。乙方应严格按照课程安排实施培育，确有必要调整的，需经原审核部门同意后开展培育。

（五）培育教材选择。乙方所选培训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、教育部规划教材和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规范、先进、实用的培育教材。包括正式出版物和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编制的培育手册。所选教材报经甲方政策把关后方可购买。购买之后报甲方备案一套，参训学员人手一套。

（六）严格资金管理。乙方要严格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、河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和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培育资金。可使用培育资金支付培育全过程环节所需费用，按照“谁使用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规范资金使用。不得列支应从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擅自转拨资金，不得给培育对象发放补助。

（七）规范过程管理。乙方加强学员集中管理，培育全过程录像，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，严禁酗酒、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



动。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，要有兜底安全保障措施，确保培训学员的集中培育期间的安全。

（八）做好总结报送。乙方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简报、宣传报道素材。要求每期培训向甲方提供2-3条培训方面的信息，每个班次选树典型3-5人，附典型材料。培育任务结束后及时报送实施情况年度工作总结。

（九）颁发相关证书。学员培训期满后，乙方根据参训学员的课程考核和考勤情况，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，对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；对申报职业技能评价的学员，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，对合格者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的技能证书。

（十）跟踪指导服务。乙方在班级评价结束后对学员开展技术指导、政策推介、发展帮扶、组织交流互助、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形式的跟踪服务，时长不超过1年，次数不少于2次。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%。

（十一）建立培育档案。乙方将开班计划、培育对象信息、课程、师资、跟踪服务情况录入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，及时更新培育全过程。同时建立班次培育档案和财务档案电子和纸质档案一套，包括开班计划、培育对象信息、课程及考核结果记录、资金支出票据复印件、结业证书发放情况及其它必要培育信息。培育档案至少保存5年。

（十二）开展学员评价。培训结束后，乙方及时完成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信息录入、评议、提交等工作，组织学员做好在线评价工作，确保学员综合满意度达95%以上。

（十三）完成绩效目标。按照年度《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绩效管理评价指标》，对照培育任务、培育计划、培育实施、跟踪服务、实际效果绩效指标整理资料，参加市级初评，并配合甲方完成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延伸绩效考核。

(十四) 违约违规责任。乙方存在以下情况的，甲方约谈该培训机构，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。对拒不整改的，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，追缴项目资金，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。

1. 培育机构申报条件和培育过程弄虚作假的；
2. 私自分包、转包培育任务的；
3. 超出培育完成期限时间较长仍未能完成任务的；多个培育班次不符合规范要求的；
4. 培育资金使用严重违规或违反合同协议，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行为的；
5. 培育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多起举报、上访事件并核查属实的。

(十五) 其他相关事项。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河南省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(豫农文〔2025〕261号)、《安阳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林州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(试行)》和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(试行)》实施。

五、协议生效及其它

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、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

2026年8月10日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委托人：

2026年8月11日

